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小字第3700號

原告 洪佳銘

一、上列原告因被告史淑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06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300號裁定移送前來。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而其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又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則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範圍，自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有罪事實為準。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新臺幣（下同）62,500元，惟被告經本院刑事判決認定之有罪事實為詐欺原告匯款3,500元至詐欺帳戶（詳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1部分）。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應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有罪事實所生之損害而得請求之賠償始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並依法免徵裁判費。至原告其餘請求被告賠償之59,000元部分，則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此部分未據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000元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秀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靖騰